

佛山市顺德区北滘经济发展总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对外应收债权变价方案的决议

(2021)粤0606破80号
(2022)北滘经济破管字第4-6号

佛山市顺德区北滘经济发展总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北滘经济发展总公司（下称北滘经济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06破80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北滘经济公司表决通过北滘经济公司账面记载的16笔对外应收债权的变价方案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4月2日，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北滘经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。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是否同意北滘经济公司账面记载的16笔对外应收债权的变价方案。

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应于2022年4月17日17:30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北滘经济公司对外应收债权变价方案（如表决不同意但无法提供对应应收账款凭证及财产线索的，则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）。

二、表决通过变价方案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北滘经济公司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剩余1户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北滘经济公司账面记载的16笔对外应收债权的变价方案。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	
2	2	100%	382,085,380.15	382,085,380.15	100%	通过
备注：劣后债权对该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。						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北滘经济公司账面记载的 16 笔对外应收债权的变价方案。若债权人认为该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 2022 年 5 月 3 日 17:30 前向顺德区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佛山市顺德区北滘经济发展总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

负责人：郭敏



附：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；
 联系人：田雅雯律师、李晓斌律师；
 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3535858003、18023661611；
 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